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6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鑫化工”）因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威特斯将其持有的中鑫化工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双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但由于中鑫化工存在债务纠纷，工商手续一直没有办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解除事宜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虽然上述事项未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鉴于公司与中鑫化工交易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特别是中鑫化工股权的工商变更未及时完成，很可能造成投资者的误解，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现就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但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

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2,600 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 1,000 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 1,600 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 2,000.00 万元。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③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 5 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 3 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即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

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 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 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中鑫化工 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二、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2,600 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

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 1,000 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 1,600 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 2,050.00 万元。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③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 5 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 3 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即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 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

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 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中鑫化工 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三、在《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 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 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但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 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2,600 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 1,000 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 1,600 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8 月、11 月和 12 月相继取得了草甘膦生产销售相关的跨省迁址更名备案(工原函[2015]524 号)、农药登记证(草甘膦 PD20091070、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111058 等)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12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 2,257.45 万元。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③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 5 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 3 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即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 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 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四、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公司于2015年8月、11月和12月相继取得了草甘膦生产销售相关的跨省迁址更名备案(工原函[2015]524号)、农药登记证(草甘膦PD20091070、草甘膦异丙胺盐PD20111058等)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1238)。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2,600.00万元。2016年6月公司草甘膦生产装置工艺、技术、产能等指标达到预定用途，将2,600.00

万元技术转让款结转无形资产。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 51%股权 2,040 万元出资；③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 5 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 3 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即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 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 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五、《2016年年度报告》“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和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公司于2015年8月、11月和12月相继取得了草甘膦生产销售相关的跨省迁址更名备案（工原函[2015]524号）、农药登记证（草甘膦PD20091070、草甘膦异丙胺盐PD20111058等）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12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2,600.00万元。2016年6月公司草甘膦生产装置工艺、技术、产能等指标达到预

定用途，将 2,600.00 万元技术转让款结转无形资产。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 51% 股权 2,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 51% 股权 2,040 万元出资；③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 5 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 3 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即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 51%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 51% 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 51% 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16日